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概貌,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已获通过。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派息方式分派股利。总股本的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03,89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转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倍加洁	6030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运营	魏巍		
电话	0514-87497666	0514-874976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工业园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园		
电子邮箱	bjje@forstar.com	bjje@forst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210,083,165.68	2,143,200,598.80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177,655.26	994,947,098.00		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7,135,913.92	620,160,522.82		15.64
净利润	57,203,954.70	44,315,795.90		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20,385.26	33,142,878.09		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的净利润	39,874,083.27	31,482,910.36		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02,338.49	65,410,112.97		2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2.65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30.3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文生	境内自然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63,000,000	0 无 0
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国有法人	6.84	6,875,000	0 无 0	
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国有法人	4.11	4,125,000	0 无 0	
施和萍	境内自然人	0.77	769,57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大零四组合	其他	0.49	490,000	0 无 0	
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券款回笼定期存款管理计划	其他	0.43	428,400	0 无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投	其他	0.41	413,200	0 无 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0.41	410,900	0 无 0	
国淑花	境内自然人	0.37	371,700	0 无 0	
胡旭东	境内自然人	0.37	369,800	0 无 0	

张文生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3%的股权;张文生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27%的股权;张文生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84%的股权;张文生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11%的股权;施和萍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77%的股权;全国社保基金大零四组合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49%的股权;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券款回笼定期存款管理计划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43%的股权;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投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41%的股权;张兵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41%的股权;国淑花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37%的股权;胡旭东担任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37%的股权。

注: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倍加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 年 7 月 1 日-27 日-28 日,公司股东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额资金支持公司,并持股 10.25%,截至目前,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85 万股,持股比例 5.82%;公司股东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85 万股,持股比例 5.82%;公司股东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额资金支持公司,并持股 5.75%。截至目前,南京小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额资金支持公司,并持股 5.75%。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数量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当年报告批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注:无

2.8 其他

2.9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活动情况

2.10 报告期内接待机构情况

2.11 报告期内接待个人情况

2.12 报告期内接待国外机构情况

2.13 报告期内接待港澳台机构情况

2.14 报告期内接待内资机构情况

2.15 报告期内接待外资机构情况

2.1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17 报告期内接待新闻媒体情况

2.18 报告期内接待行业监管部门情况

2.19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部门情况

2.20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1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2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3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4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5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7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8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29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0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1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2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3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4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5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7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8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39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0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1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2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3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4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5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7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8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49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0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1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2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3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4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5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7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8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59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0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1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2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3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4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5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7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8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69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0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1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2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3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4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5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7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8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79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80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81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82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83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84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85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

2.86 报告期内接待其他情况